

个人自助循环借款合同



签约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色字体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利率、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个人信息保护、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可以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贷款人有权随时变更合同履行及诉讼主体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上述主体变更对于借款人及担保人合同义务及责任无影响，即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及责任不因贷款人的上述内部变更而有任何变更、削减或免除。

请您在签约前，再次确认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本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表示该条款适用，□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人承诺：

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上签约重要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同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签约特别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

承诺人：_____（签名）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个人自助循环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立约人信息：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经审查，贷款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发放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的含义如下：

一、借款额度指贷款人为借款人核定的用于循环贷款可提用的最高本金限额。额度有效期届满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二、额度有效期是指一个不中断的连续期间。在该期间内，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申请办理循环贷款业务。

三、“单笔借款期限”指单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至该笔借款到期日的期间。

四、自助电子渠道是指贷款人提供的可用于借款人申请贷款、提款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等。

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定价。

六、电子签名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借款人身份并标明借款人认可的数据。电子借款凭证采用电子签名的，电子签名将作为电子借款凭证的附件和电子借款凭证一起发送给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该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借款人在借款凭证上签名盖章。

七、借款人是指本合同债务人，含主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

八、借款人经营实体是指借款人出资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借款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第二条 借款额度及有效期

借款额度（币种）_____（大写）_____。具体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为准。

额度有效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至_____止。

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通过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等资料循环使用借款，借款人如果在额度有效期内履行完毕还款责任，则占用的借款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动恢复，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第三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一、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根据需要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借款，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办理提款手续。

二、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申请提取借款时，必须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书》并提供与用款相应的贸易合同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

三、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业务的发生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通过网上银行等自助电子渠道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电子交易记录或借款支取凭证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若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_____。具体借款用途以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为准。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作为资本金、股本金、自筹资金，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六条 账户管理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为：_____，用于贷款人发放贷款、回收本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及借款人办理结算、回笼资金等，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

二、若借款期间借款人结算账户发生冻结、止付、销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或其他情况无法办理还款手续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结算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的营业柜台处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营业柜台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借款利率

人民币借款，合同执行利率确定与变更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固定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按_____20日公布的同期同档次 LPR+____%/—____%确定，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作调整。

(二) 浮动利率：

1、本合同项下每次放款的借款年利率按不低于实际放款日同期同档次 LPR+____%/—____%确定；

2、本合同实行浮动利率方式，贷款期间根据 LPR 调整而调整，如遇 LPR 调整，利率的调整时间为_____（不调整、立即生效、次期生效、次年一月一日生效、贷放日生效），调整前贷款人不再通知借款人，并以调整后的 LPR 按照本款第 1 项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年利率。

(三) 其他方式：_____

借款利率以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如遇国家取消 LPR，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和监管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年利率，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或权威机构公布的基础利率为基准，具体利率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罚息和复利

一、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执行利率上浮____%。计收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计收方式执行。

二、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执行利率上浮____%。计收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计收方式执行。

三、借款期限内，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罚息利率的计息方式计算。

四、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五、借款人的任何一次分期偿还的借款本息未能按时偿还均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违约，贷款人有权计收罚息、复利等并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有权处置担保物，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贷款人债权。

第九条 提款条件

一、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二)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借款人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名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三)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有关产权证明文件、登记证明文件等正本已交给贷款人收存；

(四) 抵押物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标的已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办理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借款期限，且保险单正本已交给贷款人收存；

(五) 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支付了本合同项下相关费用；

(六)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符合用款计划，按照贷款人相关规定办理提款手续；

(七) 借款人已通过贷款人的年度评审；

(八) 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包括：_____。

上述为提款先决条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降低对提款先决条件的要求。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二、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项目是否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贷款人要求的用款条件、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签订及担保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适当调整本合同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等内容。若借款人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借款人的提款或解除本借款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条 借款资金支付

一、贷款资金应按下列方式支付：

(一) 受托支付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单笔支付金额超过_____元或借款额度_____%以上人民币贷款资金支付的，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2、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书》中应有明确的支付委托（应包括收款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并向贷款人提交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委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贷款人依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贷款人要求的支付凭证向其交易对手账户支付款项。

3、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贷款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4、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审核所需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5、借款人不得违反上述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二) 自主支付

1、除前款约定必须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情形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其他贷款资金由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批准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前述约定的结算账户，再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2、对借款人自主支付款项，借款人应按 _____（每月、每季）向贷款人汇报贷

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因借款人对外款项支付发生重大变化，借款人应主动向贷款人申请变更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贷款人有权将上述自主支付的资金变更为受托支付。

第十一条 借款偿还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偿还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等额本息还款。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2、等额本金还款。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3、按周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_____

二、借款人的还款周期为按____（月/季/半年/年）还款。

三、还款日：

按周期还本付息；在借款发起后，以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按周期还本付息；在借款发起后，以每个还款周期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息；在借款发起后，以每个还款周期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以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全额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四、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业务的借款本息偿还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单笔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载明的为准。

五、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情形时，无须经过司法程序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等。

第十二条 担保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手续办妥前，贷款人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放款等各项义务。

三、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补充提供新的担保、补充或更换担保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否则即视为借款人或者担保人在本合同或者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四、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诺和保证提供的担保物真实、合法、价值的充足和维持，担保物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查封扣押冻结和所有权争议。违反本款条款，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五、如涉及抵押物，借款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在贷款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及期限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保险金额不小于贷款本金，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

六、借款人应将保险单正本在贷款发放前交付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偿清之前，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借款人中断保险，贷款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费用，应由借款人承担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承保人索赔；由于没有及时通知或及时索赔或未履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八、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率种类、保证人、抵押物、还款账号等借款要素的，需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三、如本合同被解除，担保人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一、基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等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的需求，贷款人将下述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审查及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等用途。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并授权：

（一）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进行现场人脸影像数据采集，与联网核查系统进行人脸比对验证，验证的结果仅用于识别本信贷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签署者的真实身份。借款人、担保人已充分明确知晓且自愿同意贷款人前述人脸验证的规则、目的、方式及范围，自愿配合贷款人进行人脸验证，不存在（变相）强迫等情形。

（二）贷款人收集借款人和担保人留存在贷款人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学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婚姻状况、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三) 贷款人可通过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获取的借款人的信息。贷款人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移动设备(PAD)、滨海掌上银行APP(手机银行)等。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担保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等按照借款人和担保人与贷款人签署的《个人征信授权书》《大数据查询授权书》《人脸识别授权书》或其他同类个人信息授权材料中的授权范围执行,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四) 贷款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借款人应允许贷款人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五) 借款人认可并同意贷款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借款人的资料。贷款人基于追索借款人未清偿款等目的,将借款人必要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分支机构或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催收机构等,以清偿或追索为限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六) 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送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功能信息、营销信息、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信息。

二、借款人明确知晓并自愿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借款人承诺不实,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四、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借款人自愿认可并自愿同意贷款人可根据需要向第三方大数据信息服务公司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

五、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在额度有效期,借款人认可并同意贷款人通过贷款人内部系统或其他第三方渠道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司法、社保、公积金、消费、负面信息及其他不良信息等。

六、借款人和担保人已清楚知晓并同意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贷款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范围及规则处理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声明与承诺

一、借款人声明如下:

(一) 签署(含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合同、借款凭证及其他法律文本)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二) 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三) 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四)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且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五) 借款人声明的其它事项：_____。

二、借款人承诺如下：

(一) 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贷款人报送其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对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控，对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与分析，对收入现金流及整体资金流进行动态监测；借款人应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三)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经营实体所得收入应优先偿还贷款人本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

(四) 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五)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告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六) 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经贷款人同意外，借款人不得向同名账户和关联方账户划转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对于借款人同名账户划转或关联方账户划转，借款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七) 借款人使用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借款人签名确认。借款人在电子借款凭证或其他电子文本使用电子签名，视为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认可文本内容。

(八) 若担保物或担保合同提前到期终止，借款人须于担保物或担保合同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以保证金的形式补足担保物价值与贷款本息合计的差额部分，否则视为违约。

(九)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少于约定的应还款项总额，由贷款人确定偿还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由贷款人确定借款人清偿某笔还款的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由贷款人确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合同履行顺序。

(十) 第三人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的，应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拒绝第三人代为履行，不免除借款人的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贷款人同意或不知情情况下接受第三人代为履行，不代表贷款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资料的移交、诉讼及期间维护、抵质押登记等的维持等。

(十一) 借款人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贷款人权利：

- 1、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 2、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贷款有关的各项资料；
- 3、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4、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5、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6、有权视情况调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并不受附加条款的约束；
- 7、有权享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贷款人有权将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转让给第三方。在贷款人向借款人或担保人(含出质人，抵押人，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发生权利转移的法律效力，而无需征得借款人或担保人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担保权益，借款人、担保人仍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业务相关的功能信息、营销信息。鉴于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应付未付款项，借款人在此自愿同意并明确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必要信息提供给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催收机构，以清偿或追索应付未付债务为限，合法合规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二) 贷款人义务：

-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应当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借款；
- 2、有权要求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 借款人义务

1、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其经营实体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时，配合贷款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就贷款人的建议或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

3、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股权性投资；不用借款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不用借款从事企业间相互借贷活动以及其他国家限制的非法活动；不以其他方式挤占、挪用借款；

- 4、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 5、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6、承担与本合同有关费用中其应承担的部分、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7、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其经营实体的注册资本；

8、发生下列情况，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并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1) 向贷款人等第三方申请借款、或增加负债、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足以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

(2) 借款人经营实体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减资、股权转让、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或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9、发生下列情况，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 (1)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 借款人经营实体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3) 借款人经营实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4) 借款人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人事变动，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5) 借款人经营实体股东或股权变更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

(6) 借款人经营实体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7) 对借款人经营实体的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借款人保证其经营实体在借款期限内将流动资产和资产净值、资产负债比例、资产流动比例等财务状况维持在借款人提款时的范围内；

11、对贷款人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或催收文件必须进行签收后并将回执交由贷款人。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一)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二)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三)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四) 发生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8项、9项”等规定的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借款人未能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更换贷款人认可的担保人；

(五)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信用状况下降，或借款人经营实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指标约束或其他财务约定；

(六)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及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七)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能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二、交叉违约

借款人或借款人经营实体或前两方的关联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

(一) 任何借款、融资或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二) 任何担保或类似义务未履行，或存在未履行的可能性；

(三) 未履行或违反有关债务担保以及其他类似义务的法律文件或合同，或存在未履行或违反的可能性；

(四) 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

(五) 借款人经营实体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六) 将其资产或财产转让给其他债权人；

(七)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在与贷款人或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八)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贷款人或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其他机

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九)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十)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十一) 危及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三、如借款人违约（即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 停止借款人提取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三)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四)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全部清偿；

(五) 如借款逾期，要求借款人支付逾期罚息；

(六) 如借款人挪用借款，要求借款人支付挪用借款罚息；

(七) 要求借款人支付未付利息的复利；

(八) 从借款人的任何账户扣收所欠借款本金、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同，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货币清偿借款本金、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

(九) 以司法手段要求借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复利及其他费用等应付未付债务，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十)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有权终止与借款人和担保人本合同之外的一切业务合作；

(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合同约定或者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提前收贷

如在借款期间，借款人或担保人（即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时，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和借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提前收贷并追究违约责任。提前收贷时，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扣收款项以偿还借款本金：

(一) 借款利息未能按时支付或分期偿还的借款本金未能按时偿还；

(二)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或担保人出现经营亏损、财务状况恶化、经济效益急剧下降等任一情形；

(三)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或担保人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主要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 借款人或其经营实体或担保人提供的有关报表、资料不真实；

(五) 借款人挪用借款（即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六) 借款人或担保人拒绝贷款人对其经营、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提供有关报表、资料；

(七) 借款人经营实体或担保人发生重大人事或股东变动；

(八) 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 担保人未履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 用于担保的抵押物、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已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到期前兑现；

(十一) 抵、质押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

- (十二)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设立居住权;
- (十三) 担保人为上市公司的, 其应当对外披露本合同项下担保事项而未披露的;
- (十四)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承诺条款

一、借款人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条款。

(一)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二)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借款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条款。例如:

(一) 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二)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 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三)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四) 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五) 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六)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 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 承诺将督促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加强管理, 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八) 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及时、充分通报有关情况:

(一)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二)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三)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四)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五)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六)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七)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八) 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四、以下事项视为借款人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

(一) 借款人未按照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二)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三) 借款人因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四) 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

五、借款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 视为借款人违约, 贷款人有权采取如下违约救济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撤消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

(二) 中止贷款的拨付, 直到借款人采取了贷款人满意的挽救措施;

(三) 提前收回已拨付的贷款;

(四) 在贷款不能偿还时, 提前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五)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九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均需按本合同立约人项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毫不拖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系，只要按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二）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三）如果是短信、微信、app 消息推送，则为成功发出之日；

（四）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无人签收、通讯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合同签署主体各方确认，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为各方有效的送达方式，诉讼过程中（含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阶段）对其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只要发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如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相对方不生效，因提供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造成诉讼文书未及时签收或退回视为送达。

五、双方约定，双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融资人的人名章、信贷业务专用章、催收专用章等均是双方通知或联系、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的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是信函往来的有权签收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催收通知书等文本只要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在通讯地址处张贴催收通知书等文本的，即视为送达，其效力等同于借款人签收该文本。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人签名后生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使用电子签名，其法律效力等同于借款人签名。借款人同意并认可贷款人在本合同、相关借款凭证及其他融资相关文本上使用电子印章，并同意贷款人使用电子印章与实体印章对借款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的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提前还款申请书等文件和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确认，借款人使用的申请书、借款凭证等文本可加盖其在贷款人处开户时的预留印鉴，其法律效力等同于借款人签名。

六、双方应对其在订立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守秘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贷款人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免除、减轻贷款人责任，和贷款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借款人义务或免除、限制借款人权利的条款，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并自愿接受约束。

八、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 如贷款人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持本合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如借款人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责任，贷款人可持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贷款人、借款人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保管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投诉方式和程序

借款人如有咨询（投诉），可联系贷款人客户经理或拨打贷款人客户服务专线（022）96156、4006068698，客户服务专线将由专人接听、记录并受理借款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三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_____

(本页为《个人自助循环借款合同》签署页)

贷款人（天津滨海农
商银行签章）：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或负责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此件已经双人核保面签
_____、_____